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10屆委員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5日(一)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景峻

記錄：駱琬柔

出席人員：羅委員燦煥、黃委員耀進、吳委員漢屏、莊委員喬汝、劉委員嘉怡、陳委員淑芬、洪委員雅莉、社會局許委員立民(黃副局長清高代理)、警察局林委員順家、衛生局李委員碧慧、教育局謝委員麗華(吳專員青娟代理)

列席人員：警察局邱隊長子珍、袁組長雲激、沈警務員聖揆、衛生局曾科長光佩、李高級督導琬渝、教育局楊股長鎮鴻、吳支援教師明郁、林科員岳璋、勞動局劉站長佩悌、吳執行長明珠、游助理員瑞琪、潘推展員婉婷、民政局洪科長進達、觀光傳播局謝股長佳慧、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洪周社會工作員慈慧、社會局許專員嘉倪、李科員姍儒、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副主任彥竹、周組長建設、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王督導雅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邱專員曉英

請假人員：賴委員月蜜、鄭委員麗珍、陳委員喬琪、周委員煌智、孫委員一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10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研商加強宣導殺子後自殺案件正確認知一案(列管編號106061601)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請賡續辦理，解除列管。

案由二：有關成年性侵害女性被害人庇護一案(列管編號106061602)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請賡續辦理，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管單位輔導及監督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或訓練情形一案(報告單位：教育局、勞動局)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針對補習班業者或負責人研擬辦理相關強制性講習，就相關法令規範、罰則進行說明；另若查獲補習班有聘用性騷擾、性侵害加害人之情事或查有發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請研擬透過修法的方式，訂定相關處分，以加強補習班聘用人員之篩選機制。
2. 勞動局報告內容洽悉備查；另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續請公共運輸處、民政局、社會局針對聯營公車、宗教團體、兒少安置機構就輔導及監督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或訓練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 106 年上半年成果一案(報告單位：家防中心)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